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2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

被告 呂蔡碧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玖佰零參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肆佰零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玖仟柒佰參拾壹元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壹仟玖佰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肆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有明文。查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銀行）前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與訴外人富邦商業

01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於民國94年1月1日合
02 併，嗣台北銀行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
03 份有限公司，有金管會93年12月23日金管銀（六）字第
04 0930036641號函、經濟部94年1月3日經授商字第
05 09301242100號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本院卷第9至15
06 頁）。從而，原富邦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由合併後存續並
07 更名之原告概括承受。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9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

12 （一）被告於93年11月23日向原告申辦富邦發現金卡（卡號：000-
13 0-000000-0），約定於5萬元額度內得循環動用借款，按年
14 息18.25%計算利息，如有遲延應給付按年息20%計算之遲
15 延利息，惟因銀行法第47條之1於104年9月1日施行，故其後
16 利息改以按年息15%計付。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96年5月8日
17 止即未依約清償，依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4萬
18 1,903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19 （二）被告復於93年12月2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即
20 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詎被告於特約商店內消費簽帳至96
21 年9月24日止，尚欠11萬3,401元之消費帳款及其中10萬
22 9,731元如附表編號2之利息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
23 益，爰依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4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
25 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7 述。

28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9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30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31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01 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
02 出發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書、貸還款交易明細查詢、信用卡
03 申請書暨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歷史
04 交易大量明細資料、債權額計算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至
05 43頁），核屬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06 費借貸、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
07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09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10 許。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
11 保而免為假執行。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1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19 書記官 劉則顯

20 附表：（民國／新臺幣）
21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起迄日	年息
1	現金卡	4萬1,903元	4萬1,903元	自96年5月9日起至 96年6月12日止	18.25%
				自96年6月13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止	20%
				自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15%
2	信用卡	11萬3,401元	10萬9,731元	自96年9月25日起至	19.98%

(續上頁)

01

				104年8月31日止	
				自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15%